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 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 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

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十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 关承诺义务应当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 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25日